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遵循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

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 51 名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管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核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对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该等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个人对股票市场走势作出的独立判断，且其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在敏感时点发生交易的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 51 名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管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除 1 名激励对象在敏感时点发生交易且自愿放弃获授资格外，其余 50 名激励对象系其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个人对股票市场走势作出的独立判断进行股票交易，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构成《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的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

经自查，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